

中原大學辦理 97 年度 桃園縣國中小學校長「全人教育領導知能」碩士學分班

- 一、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及桃園縣政府「本府與大專院校辦理校長培育班說明」第二條內容辦理。
- 二、修習完本學分班之學員，於參加桃園縣政府中小學侯用校長甄試時，得於績分表上採計進修分數八分。
- 三、取得校長培育班結業證書之學員，於參加中原大學教育研究所甄試時，得以校長績分採計，並依規定酌予抵免學分。
- 四、招生對象：凡本縣各級公立學校現職專任合格教師或本縣教育局編制內現職教育行政人員，最近 3 年內未受記過以上行政處分或懲戒處分，皆可自由報名參加校長培育班。
- 五、校長領導知能學分班課程共分四個階段，修畢二十四個學分者，頒發「校長專業培育證書」及學分證明書。
- 六、開設科目計有 24 個學科，共 26 個學分，科目及學分數如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課程類別
第一階段	當前教育問題與發展	1	教育專業知能
(八學分)	全人教育與當代思潮	1	理念與基礎課程
	教育研究法專題	1	理念與基礎課程
	教學視導專題	1	教育專業知能
	教育領導專題	1	教育專業知能
	學校資訊與多媒體應用實務專題	1	學校實務
	教育人員生涯發展與輔導	1	教育專業知能
	課程與教學視導專題	1	教育專業知能
第二階段	學生輔導專題	1	學校實務
(五學分)	創新與認知教學	1	教育一般知能
	學校建築與環境規劃專題	1	教育專業知能
	學校組織行為專題	1	教育專業知能
	學生事務專題	1	學校實務
第三階段	學校效能與校務評鑑專題	1	教育專業知能
(五學分)	創意教材教法專題	1	教育一般知能
	學校公共關係專題	1	教育一般知能
	教育法規專題	1	教育專業知能
	人際關係與溝通實務專題	1	專業領導技能
第四階段	邁向校長之路實務專題	1	專業領導技能
(八學分)	品格教育	1	理念與基礎課程

	學校總務實務專題	1	學校實務
	學校情境之英語會話	1	專業領導技能
	校長教育實務實習	2	學校實務
	跨國學校參訪與學習	2	學校實務

七、**第一階段上課時間：週六日 9:00~12:00、13:00~16:00**

階段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老師	開課日期
第一階段 (八學分)	當前教育問題與發展	1 學分	中原大學 教研所 師資群授課	10/24-1/11 週五 18:30-21:30 週六日 9:00-12:00 13:00-16:00
	全人教育與當代思潮	1 學分		
	教育研究法專題	1 學分		
	教學視導專題	1 學分		
	教育領導專題	1 學分		
	學校資訊與多媒體應用實務 專題	1 學分		
	教育人員生涯發展與輔導	1 學分		
	課程與教學視導專題	1 學分		

八、抵免科目對照表：修滿「全人教育領導知能」碩士學分班部分課程，未來考取本校教育研究所可酌予辦理學分抵免。

研究所抵免科目	須修滿下列課程方可辦理抵免
教育領導理論專題	教育領導專題 + 課程與教學視導專題
學校組織行為專題	教育人員生涯發展與輔導 + 學校組織行為專題 + 人際關係與溝通實務專題
學校行政視導專題	學校效能與校務評鑑專題 + 跨國學校參訪與學習
課程與教學視導專題	教學視導專題 + 創新與認知教學 + 創意教材教法專題

九、收費標準：

項目	金額	備註
(一) 報名費	200	
(二) 學分費 (一學分)	3,000	第一階段總計 8 學分
(三) 雜費 (每期)	2,500	
(四) 停車費 (每期)	0	於開課後幫學員辦理停車證件
(五) 團報優待	5 人以上(含 5 人)團報，學分費九折優惠	

十、應繳相關資料

1. 報名表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現職在職證明

中原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辦理 97 年度
桃園縣國中小學校長「全人教育領導知能」碩士學分班

第一階段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編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E-mail									
電話	宅：()										傳真	()								
	公：()										手機	()								
現服務機關											現職			服務機關地址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大學(院) 日、夜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私 進修部										科系(所)	畢業年月		年 月						
服務經驗	服務機關					起訖年月					服務機關					起訖年月				
	(報名者自填)										審核 (審查人員：)									
第一階段修習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全修生：5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修選科目：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備註	一、服務年資欄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後浮貼在該欄上面。 二、報名時需繳交各項服務年資影本乙份。 三、申請者如經錄取後，經發現不符報名資格，得取消入學資格。																			

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